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992

第二辑

国务院法制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二辑,共收本年度第二季度内公布的法规 34 件,其中法律 3 件;行政法规 6 件,法规性文件 13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10 件;地方性法规 1 件,地方政府规章 1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2 年 7 月

(京)新登字 0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2 年第二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0.5 插页/2 字数/200 千

版次/1992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01 — 20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085—3/D·81

(北京西城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100810) 定价 4.00 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及时提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2年第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3)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 次会议通过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5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4)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 次会议通过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5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3)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 次会议通过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58号公布 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37)
------------------------	------

(1992年4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5月5日

国家文物局令第2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 (48)

(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

行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的决定 (58)

(1992年4月24日国务院第一〇二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2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9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60)

(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6月16

日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

城市绿化条例 (70)

(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一〇四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发布 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8)

(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一〇四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1号发布 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

于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

要点报告的通知	(87)
(1992年3月3日)	
国务院关于下达《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领》的通知	(94)
(1992年3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治理整顿期间所发文件的通知	(122)
(1992年4月1日)	
国务院批转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国营企业领导干部进行岗位任职资格培训意见的通知	(124)
(1992年4月24日)	
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	(132)
(1992年4月28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	(136)
(1992年5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7号)	(141)
(1992年5月8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大连保税区的批复	(142)
(1992年5月13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广州保税区的批复	(144)
(1992年5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46)

(1992年5月1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
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154)

(1992年6月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
定…………… (158)

(1992年6月16日)

国务院批转人事部等部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和
党政管理干部家属“农转非”问题意见的通知…………… (165)

(1992年6月22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171)

(1992年4月1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局发
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174)

(1992年4月6日机械电子工业部发布)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186)

(1992年5月11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191)

(1992年5月15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
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
产办公室发布)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通知	(198)
(1992年5月15日)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253)
(1992年5月20日财政部发布)	
财政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261)
(1992年5月23日)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86)
(1992年6月6日财政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300)
(1992年6月12日国家税务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暂行规定	(303)
(1992年6月15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	(309)
(1992年5月21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年5月21	

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
公布)

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317)
(1992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9 号发
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三条 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四条 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五条 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申诉意见或者书面申诉意见。

第六条 代表依照本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国家和社会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七条 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

第八条 代表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第九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修改宪法的议案。

第十一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对主席团提名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选,提出意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选,提出意见。

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表决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

第十三条 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有权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答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华人